

政府采购管理者的益友

政府采购投标者的助手

政府采购 工作指南

姜晨光 主编

Guide to
Government
Procurement



化学工业出版社

政府采购 工作指南

姜晨光 主编

Guide to
Government
Procurement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以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系统、全面地介绍了目前我国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程序和要求，介绍了政府采购项目文书编制的基本特点及相关要求，以一类一例的形式给出了典型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实例，具有很好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实用性。

本书可供政府采购各级项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招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以及涉及政府采购工作的其他相关人员作为工作或学习参考，也可供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大土木类专业、经济管理类专业师生学习参考。本书也适合作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业务培训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府采购工作指南/姜晨光主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122-31822-0

I. ①政… II. ①姜… III. ①政府采购制度—中国—指南 IV. ①F81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58398 号

责任编辑: 董琳
责任校对: 宋玮

文字编辑: 李曦
装帧设计: 张辉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8½ 字数 485 千字 2018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前言

政府采购并非是现代社会的产物，它最早形成于 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府采购实质上是政府财政支出的方式之一。所谓政府采购是指使用公共资金的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而动用公共资金购买、租赁商品、工程、智力成果及雇佣劳务或获取服务的行为。世贸组织的《政府采购协议》将政府采购定义为“成员国的中央政府，次中央政府采购、租赁、有无期权购买货物、服务、工程，及公共设施的购买营造”。政府采购的采购方或采购主体必须是具有公共职能的公共组织或公法人（即使用公共资金的公共机构或组织，包括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派出机构、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行会组织、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政府采购的目的具有公共性，政府采购的资金来源具有公共性；政府采购权是一种公共权力；政府采购争议的救济主要应采用公法上的救济方式，政府采购适用一些专门的程序。政府采购制度的建立可使有限的公共资金获得最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促使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提高，增强本国供应商国际竞争能力；可从宏观上调节国民经济；有利于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遏止政府采购中的贪污腐败行为。政府采购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公开性原则（disclosures）、公平性原则（equity）、竞争性原则（competitions）、经济效益原则（economy and efficiency）、严正性原则（integrity）。应建立政府采购的主体制度，建立政府采购的程序控制制度，建立政府采购争议的救济制度。

我国的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我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的。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我国的政府采购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确定并公布。

确保公共财政的安全是国家管理的最重要核心内容之一。公共财政必须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必须发挥公共财政的作用、最大限度地造福人民群众。公共财政的支出应依法管理、科学使用，政府采购在其中的作用举足轻重。

政府采购涉及面非常宽泛，只有全面、详细地掌握系统的政府采购知识才能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普及政府采购知识意义重大。笔者多年来一直关注政府采购问题，也一直在调研国内、外政府采购的情况，为了向大众普及政府采购知识不揣浅陋撰写了本书。希望本书能对我国政府采购制度的不断完善有所贡献，对政府采购从业人员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行各业人士有所帮助。

全书由江南大学姜晨光主笔完成，莱阳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郭立众，莱阳市财政局李雪，莱阳市国家税务局曲同同，中共莱阳市委于京良，烟台市莱阳中心医院郭培强、王凤娟，山东省立医院张振美，江南大学王风芹等同志（排名不分先后）参与了相关章节的编写工作。

限于水平、学识和时间关系，书中内容难免存在疏漏与欠妥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与宝贵意见。

姜晨光

2017年12月于江南大学

▶ 目 录

第 1 章 我国政府采购的基本方式及相关要求	1
1.1 我国政府采购的特点及相关政策	1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基本要求	2
1.1.2 政府采购的基本方式	2
1.1.3 政府采购的基本程序	3
1.1.4 政府采购合同的特点及基本要求	4
1.1.5 质疑与投诉的相关原则	5
1.1.6 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	5
1.1.7 相关的法律责任	6
1.2 我国政府采购招投标的特点	7
1.2.1 招标的特点及相关要求	7
1.2.2 投标的特点及相关要求	9
1.2.3 开标、评标和中标的相关规定	9
1.2.4 相关的法律责任	11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1.3.1 招标的相关要求	13
1.3.2 投标的相关要求	14
1.3.3 开标、评标与定标的相关要求	15
1.3.4 相关的法律责任	18
1.4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管理	20
1.4.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的范围及内容	21
1.4.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的相关要求	22
1.4.3 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媒体的管理要求	22
1.4.4 相关的法律责任	23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23
1.5.1 投诉提起与受理程序	23
1.5.2 投诉处理与决定的相关规定	24
1.5.3 相关的法律责任	25
1.5.4 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的相关要求	25
1.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	26
1.7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处理	30

1.7.1	变更方式申请的基本要求	30
1.7.2	审批管理的基本要求	32
1.8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规定	32
1.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33
1.9.1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规定	33
1.9.2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的基本要求	33
1.9.3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的基本规定	35
1.10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规则	35

第2章 我国政府采购的宏观政策及相关要求

37

2.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37
2.1.1	审核管理的基本规定	37
2.1.2	采购管理的基本规定	37
2.1.3	监督检查的基本规定	38
2.1.4	注意事项	38
2.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40
2.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	40
2.4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41
2.5	政府集中采购工作原则	44
2.6	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的基本要求	46
2.6.1	宏观要求	46
2.6.2	注意事项	48
2.7	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规定	49
2.8	工程项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49
2.8.1	宏观要求	49
2.8.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	49
2.8.3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	51
2.9	小额度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	53
2.1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53
2.1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活动规则	54
2.11.1	宏观要求	54
2.11.2	注意事项	55
2.11.3	相关措施	58
2.11.4	重要意义及目标	60
2.12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规则	61

第3章 省级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及核心要点

63

3.1	省级政府采购机构集中采购业务流程	63
-----	------------------	----

3.1.1	供应商问题	63
3.1.2	本省省级预算单位问题	65
3.1.3	评审专家	72
3.2	省级政府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73
3.2.1	总体要求	73
3.2.2	招标和投标	74
3.2.3	开标、评标和定标	76
3.2.4	监督管理	77
3.3	省级政府采购管理规则	78
3.4	省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原则	81
3.5	省级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定	82
3.5.1	评审专家的资格管理	83
3.5.2	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	83
3.5.3	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职责	84
3.5.4	评审委员会和评委的工作职责	84
3.5.5	财政部门的监管职责	85
3.5.6	相关的法律责任	85
3.6	省级政府协议采购网上供货规则	86
3.6.1	协议供货	86
3.6.2	协议供货合同确定	87
3.6.3	供货合同与验收支付	88
3.6.4	监督管理	89
3.7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监督考核规则	89
3.7.1	定期与专项考核	90
3.7.2	定性与定量考核	90
3.7.3	自查与核查	91
3.7.4	考核程序	91
3.7.5	综合评定	92
3.7.6	相关问题的考核认定及处置	92

第4章 省级以下地方政府采购的基本原则及核心要点 93

4.1	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规则	93
4.1.1	供应商信息登记	93
4.1.2	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94
4.1.3	供应商诚信档案及监督管理	94
4.2	电子政府采购方式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94
4.2.1	电子政府采购规程	95
4.2.2	监督与管理	97
4.2.3	法律责任	97

4.3	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基本要求	97
4.4	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98

第5章 我国政府采购的过程控制体系及相关要求 102

5.1	政府采购的运作方式	102
5.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相关要求	103
5.1.2	政府采购方式的相关规定	104
5.1.3	政府采购程序的相关要求	105
5.1.4	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要求	106
5.1.5	质疑与投诉的相关规定	106
5.1.6	监督检查的基本规定	107
5.1.7	相关的法律责任	107
5.2	招标投标的运作方式	109
5.2.1	招标的相关规定	110
5.2.2	投标的相关规定	112
5.2.3	开标、评标和中标的相关规定	113
5.2.4	投诉与处理的相关规定	115
5.2.5	相关的法律责任	115
5.3	采购节能产品的运作方式	118
5.4	非招标采购的运作方式	119
5.4.1	总体要求	120
5.4.2	竞争性谈判的相关要求	123
5.4.3	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要求	124
5.4.4	询价的相关要求	125
5.4.5	相关的法律责任	125
5.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	126
5.5.1	采购程序	127
5.5.2	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	129
5.6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运作方式	129
5.7	服务项目政府采购的运作要求	129
5.8	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要求	131
5.9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基本要求	132
5.10	政府采购评审中的工作纪律	133
5.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要求	135
5.11.1	宏观原则	135
5.11.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36
5.12	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的运作要求	138
5.1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运作要求	140
5.1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运作要求	141

5.15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考核方式	142
5.15.1	宏观原则	142
5.15.2	考核内容	142
5.15.3	考核要求	142
5.15.4	考核方法	143
5.15.5	考核结果及责任	143
5.15.6	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要求	144
5.15.7	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动态监管要求	145

第6章 大规模政府采购项目典型范本 147

6.1	省级政府 2017 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招标文件	147
6.1.1	总则	147
6.1.2	采购目录及采购方式	147
6.1.3	企业报名、材料申报要求	148
6.1.4	企业报价和解密	149
6.1.5	资质审核	150
6.1.6	集中采购评审	151
6.1.7	相关名词解释	152
6.1.8	招标单元划分	154
6.1.9	经济技术标评价指标及权重评审指标递交资质材料要求	155
6.1.10	企业及产品证明材料格式及说明	160
6.2	省级医疗卫生机构体外诊断试剂集中挂网阳光采购招标文件	165
6.2.1	目标、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165
6.2.2	采购目录及方式	165
6.2.3	采购配送	166
6.2.4	监督管理	167
6.2.5	附则	168
6.2.6	体外诊断试剂集中挂网阳光采购流程	168
6.2.7	企业资料申报要求及审核	169
6.2.8	主要名词解释	170
6.2.9	省级医疗卫生机构体外诊断试剂集中采购购销合同	170
6.3	昌阳地铁招标资格预审招标公告	172
6.3.1	招标文件封面	172
6.3.2	招标条件	172

6.3.3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72
6.3.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73
6.3.5	资格预审方法	173
6.3.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73
6.3.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74
6.3.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74
6.3.9	联系方式	174
6.3.10	评标办法	174
6.3.11	落款	174
6.4	昌阳地铁招标资格预审招标文件	174
6.4.1	招标文件封面	174
6.4.2	招标文件目录	174
6.4.3	资格预审公告	175
6.4.4	申请人须知	176
6.4.5	资格审查办法	181
6.4.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85

第7章 中、小规模政府采购项目典型范本

192

7.1	公共食堂中央空调改造工程招标文件	192
7.1.1	招标文件封面	192
7.1.2	招标文件目录	192
7.1.3	投标邀请	192
7.1.4	投标人须知	193
7.1.5	招标工程项目及有关要求说明	197
7.1.6	图纸、工程量清单	200
7.1.7	合同协议书（格式文本）	211
7.1.8	合同条款	212
7.1.9	工程质量保修书	213
7.1.10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13
7.2	公办高校艺术设计互动教室修缮改造工程招标文件	219
7.2.1	招标文件封面	219
7.2.2	招标文件目录	219
7.2.3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19
7.2.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219
7.2.5	第三部分招标工程项目及有关要求说明	223
7.2.6	第四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	226
7.2.7	第五部分合同协议书（格式文本）	249
7.2.8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250

7.2.9	第七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250
7.2.10	第八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51
7.3	公办高校进口设备外贸代理服务招标文件	256
7.3.1	招标文件封面	256
7.3.2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56
7.3.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257
7.3.4	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有关说明	261
7.3.5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262
7.3.6	第五部分附件目录及格式	263
7.4	公办高校学生公寓跟踪审计与结算审计招标文件	266
7.4.1	招标文件封面	266
7.4.2	招标文件目录	267
7.4.3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267
7.4.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267
7.4.5	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有关说明	271
7.4.6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273

第 1 章

我国政府采购的基本方式及相关要求

1.1 我国政府采购的特点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行为应规范，应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所谓“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我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权限制定的。所谓“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所谓“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所谓“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所谓“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在我国，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 3 种情形之一的除外，即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对前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应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所谓“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

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基本要求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集中采购机构为采购代理机构。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应当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采购人可以委托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6个条件，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2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并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前述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1.1.2 政府采购的基本方式

政府采购采用的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

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符合下列2种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即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符合下列4种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即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符合下列3种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即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1.1.3 政府采购的基本程序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部门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本级财政部门汇总。部门预算的审批，按预算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4种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即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5步程序，即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制订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时，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 4 步程序，即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进行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下列 7 个方面的内容，即采购项目类别、名称；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废标的原因；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1.1.4 政府采购合同的特点及基本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5 质疑与投诉的相关原则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6 监督检查的基本要求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主要有3个，即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而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